

“一法可安香江”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香港国安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记者石龙洪、赵博、刘欢)“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说。

“香港国安法是香港发展重返正轨的转折点,可以扭转乾坤,产生变局效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一法可安香江’。”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沈春耀、张晓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在制定和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

沈春耀介绍说,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关键步骤和重要的立法任务,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等6个方面内容。

他表示,香港国安法凝聚了各方面共识,体现了党中央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意志和心愿,从制定过程来看完全符合立法法定程序。在无文本、有文本、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意见。

张晓明表示,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事有

必至、理有固然”,既是历史的偶然,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这部法律体现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总要求,把“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底线进一步法律化,筑牢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制度屏障,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央更加注重治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刚柔相济,更加注重用好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权力,并且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体系有机结合,从而牢牢把握香港局势发展的大方向和主导权。

关于香港国安法溯及力的问题,张晓明答问指出,香港国安法的规定与国际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表明这部法律是遵循了现代法治原则。同时,香港现行有关的法律当中,有不少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应当运用这些法律的规定来惩治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只是针对极少数

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张晓明指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而非某个中央部门派出的机构。其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而且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区当地机构管辖,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同时,香港国安法本身对驻港国安公署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作出了严格规定。

他还说,中央有关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是两个不同的执法、司法主体,应该也只能是执行各自的法律。按照香港国安法的

设计和规定,将来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支执法、司法队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环节在内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辖。这样既做到分工比较明确,管辖划分比较清晰,同时又能够互补、协作和支持,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

沈春耀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问题,沈春耀回应表示,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这部法律都不取代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针对最近一些国家妄称香港国安法违反“一国两制”,张晓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是把坚守“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完美结合的一部法律。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一国两制”,立法内容也

没有超出“一国两制”的框架,也可以预见立法效果,肯定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中央怎么能够对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在香港肆无忌惮地从事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坐视不理呢?”张晓明说,“一国两制”是我们的国策,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珍惜“一国两制”,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了解“一国两制”的真谛,也没有谁比我们对“一国两制”更有定义权和解释权。

针对一些国家扬言的所谓制裁,张晓明表示,有的国家声称要对中方一些官员采取严厉制裁措施,这是强盗逻辑。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这完全是我们的内政,关他们什么事?中国人看别人脸色、仰人鼻息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沈春耀还应询指出,香港国安法高度重视尊重保障人权这一重要的法治原则。香港国安法总则中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依法治国原则。该法还明确规定,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他表示,相信有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有全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广泛的支持和拥护,这部法律的公布和施行一定能够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一定能够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香港鲜鱼行学校的校长室在二楼,就挨着楼梯口。

这是一个学生们还未返校的日子,但校长施志劲早上7点已经到校。我们进门的时候,他正在向一位职员交代学生返校的相关事宜。

“你们要是准备好了请随时打断我。如果你们不叫我,我会一直工作,而忘记你们的存在。”

嘿,这可是初次见面,这个校长果然特别。

他最著名的独特事迹,莫过于8年前,那一节“万众瞩目”的德育及国民教育课。

2011年5月,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建议将德育及国民教育科列为中小学必修科目。提议一出,香港社会马上炸开了锅。别有用心的人危言耸听,声称国民教育是“洗脑”,“反国教”的声音一时此起彼伏。

特区政府连办三场相关研讨会,希望与教育界和公众探讨国民教育在香港的重要性。时任鲜鱼行学校副校长的施志劲,一场不落地听完了,还认真研读了《德育及国民教育课程指引》。“我们要让学生了解真正的中国。”

施志劲亲自设置课程框架,决定从中华传统价值观、自然国情、人文国情、历史国情、现代国情等方面教授学生,具体课程内容由校内每位老师先自行取材,然后再与全体老师共同备课决定。

2012年10月8日,特区政府宣布搁置《课程指引》,教育局不再以此为课标,也不将国教课列为必修课。

“外界压力这么大,我们还继续?”施志劲和校长简单商量过后,很快决定——原计划不变。

同月19日,由施志劲亲自教授的金港第一节德育及国民教育课开课了。

当时班上有32个学生,而到场旁听的记者和家长人数大概是学生的三倍。

同事们为他紧张,面对着40多个镜头的施志劲却丝毫不紧张。第一节课,他教的就是国旗和国歌。

“我告诉学生,无论是哪一国的国旗,我们都应该尊重,而中国国旗代表的是我们中华民族,背后蕴藏着我们国家的历史,更应得到尊重。”

时隔8年,施志劲从副校长变成了校长,国教课也成功在鲜鱼行学校扎下了根——每周五,就是学生活生们上德育及国民教育课的时候。

鲜鱼行学校建校于1969年。这所由香港九鲜鱼行总会主办的平民学校,校董会的成员几乎都是渔民,绝大部分学生都来自社会底层。

虽然穷,但施志劲说,穷不要紧,最重要的是心不能歪。做一个爱国、正直、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是他对学生最大的期望。

第一节课教的是国歌和国旗,自己的办公桌上也插着一面小国旗,但最让施志劲遗憾的事,却仍是和国旗有关。

“我们没有升旗仪式,是没法升。”施志劲重重地叹了口气。

鲜鱼行学校是一座四层建筑,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大约只有1.5个标准足球场那么大。学校唯一的旗杆,被固定在顶楼天台一角,升降国旗时得冒着掉下楼去的风险。

施志劲当校长的第一年,旗杆上是长期挂着国旗的。因为旗杆位置太危险了,学校没有安排专人每天去收挂国旗,所以风风雨晒的,国旗很快也变得破旧。

因为没有合适的旗杆,施志劲只得把国旗先收起来。但该升国旗的时候,他还是毫不含糊,尽力用自己的方式升起国旗。

每年国庆节前后,鲜鱼行学校都会举行“升旗仪式”。

全校师生先在一楼的室内礼堂集合,再由4名高年级学生分别拉着国旗的一角,将国旗举高绕场一周,同时在场的师生齐唱国歌。

施志劲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除了国庆,这样的仪式我们还会在校庆、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庆典时举行。”

在鲜鱼行学校升起国旗的时候,国旗在香港暴徒手中屡遭侮辱。学校外面的社会变得极不平静,施志劲和老师们,甚至在学校墙外的花槽中发现过灌满的汽油弹。

但施志劲最大的心愿,还是拥有一支可以摆在礼堂里的立地式旗杆。

所以当他知道香港升旗队总会办了个活动,只要听满总会举办的三场讲座,就可以获赠一支立地脚架式的旗杆时,“我第一时间去报了名!”

等三场讲座听完,鲜鱼行学校就可以拥有自己的室内旗杆。施志劲说,每年音乐课都教的国歌,学生们终于有机会唱了;作为国民身份认知的重要象征物的国旗,终于可以好好地飘扬在鲜鱼行学校,不再受风吹雨打。“我们还可以组建自己的学生升旗队!”

今年6月18日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向全港中小学发出通告,要求学校须在元旦、香港回归日、国庆日时升挂国旗与区旗,并奏唱国歌。

为什么在今年突然有这一项新规?

过去一年,“修例风波”中冒出不少青少年暴徒。面对误入歧途的年轻学生,却有少数教师对他们的行为表示支持,甚至在暴力示威现场“指挥”其学生施暴。种种迹象可见,香港的教育系统已经出了问题。

“教育,帮学生提高学习成绩固然重要,但是给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更重要。”施志劲说,连小学生都知道,用暴力是不对的,“他们把东西都砸坏了,还嚷着要推翻一些制度,但是建设过什么?他们从未建设过,留下的只有破坏。”

发稿前,记者致电施校长再次确认:稿件播发后,您可能会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甚至被“起底”,您害怕吗?

施校长只回一句:有些应该做的事情,应该说的话,

不能因为怕,就不去做、不去说。

他总说,一个有学识的人,更应该对国家、对社会抱有责任感,应该用学到的知识报效国家、建设社会。他还笑自己,这样的想法真老土。

老吗?不,正当时。

(记者陈其蔓、朱玉、仇博)新华社香港7月1日电

林郑月娥:香港国安法体现中央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决心



据新华社香港7月1日电(记者朱宇轩)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日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是中央从国家层面维护国家安全,展现了中央对“一国两制”的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决心,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特区的高度信任。

当日下午,林郑月娥带领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出席新闻发布会。

林郑月娥说,“一

国两制”以“一国”为本、“一国”为根,“两制”才会发挥得好。她强调,过去23年,香港在实践“一国两制”时,未能认真处理好“一国”和“两制”的关系,香港特区未能完善国家安全部门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没有做好国家历史和民族文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未能有效深化和促进好中央和香港的发展

关系,导致香港出现危机。

她还表示,从国家层面订立香港国安法,展现了中央三方面的决心,制止香港过去一年的乱局,恢复社会稳定;保护香港绝大多数奉公守法的市民不被极少数人的行为危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完善“一国两制”过去23年未能完善的地方。

郑若骅表示,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的里程碑,让香港社会稳定、行稳致远。按照香港国安法的要求,律政司将专设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已安排好有关工作。

新华社香港7月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各界人士纷纷表示,坚决拥护并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有效填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空白,恢复社会秩序,加强本地和海内外投资者的营商环境,推动香港重新出发。

新华社香港7月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各界人士纷纷表示,坚决拥护并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有效填补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空白,恢复社会秩序,加强本地和海内外投资者的营商环境,推动香港重新出发。